

1301

台江工贸纵横

台江文史资料第十七辑



福州市台江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台江工贸纵横

(台江文史资料第十七辑)

福州市台江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编

序

赵须栋

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积极贯彻文史资料工作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方针，继去年《台江商贸履痕》一书出版之后，经过广征博采，今年又出版了《台江工贸纵横》一书，珠联璧合，形成反映和研究台江区工商历史的姊妹篇，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

台江区濒临福州闽江北岸，水陆交通便利，素有商贸“黄金宝地”之著称，在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各地商贾云集，他们怀着希望，系着梦想，融进历史的沧桑，历经大浪淘沙的洗礼，不屈不挠，开拓进取，使台江区以商贸旺区而享誉八闽大地。同时，在各行业中都涌现出一批领头的老字号或老铺。这些老字号或老铺主人的创业精神、经营理念、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不仅是一笔珍贵的社会历史财富，而且对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可惜，随着历史的沧桑，这些人大部分已作古，幸存者和知情者亦已到耄耋之年，如不再抓紧进行挖掘和抢救，将会造成更大的历史遗憾。有鉴于此，台江区政协文史资料

委员会征集出版两本反映我区工商历史的历史资料书，很有存史、资政和拾遗补阙的价值。

该姊妹篇中的《商海钩沉》、《工苑奇葩》、《街市谈往》、《老店回放》、《老厂回眸》、《商贾春秋》等栏目中的文史资料，大多是“老福州”或是研究台江工商历史的“老专家”的亲身经历或感受的一手资料，有的还是辞世手稿遗作。虽然论证有深有浅，但都是研究台江乃至福州工商历史的集成之作。这些篇目中的许多佳作观点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让许多文史爱好者百读不厌，回味无穷。同时，又从一个侧面打开了解台江、认识台江的窗口。

古人不见今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历史翻开新的一页，如今已是一个新的世纪，信息爆炸、知识经济、经济全球化等新的战略、新的理念正以不可抵挡之势，洗刷着我们头脑中的一些传统观念。阅后掩卷而思：为什么这些工商业者在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压迫的夹缝中能求得生存？为什么一些老字号曾经久不衰？我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它在资本上的属性是姓“民”，以家族经营或多人参股经营。然而，1956年以后，老字号全部公私合营，民间资本变成官方经营，本想发挥新体制的优势，可是由于超越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老字号不但没有发展，而且其原有的品牌含金量被“一大二公”蚕食。目前，这些老字号大多“寿终正寝”，幸存下来的大都由于结构老、营

销方式老、观念老、产品科技含量低等原因,也处在风雨飘摇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有些老字号被淘汰也属正常现象。但应当看到,在市场经济新环境下,其中不少老字号仍然不乏其竞争力,且受消费者的青睐。如何让老字号推陈创新,挖掘潜力,与时俱进,投身市场经济大潮中摔打,接受优胜劣汰的考验?从而拂去尘埃,强化机体,焕发生机,以崭新的面貌自立于现代品牌之林,这是一项大有可为的经济工作。知往而鉴今,为推动我区经济的更快发展,去谱写台江商贸更辉煌的明天,这就是该姊妹篇出版的初衷。

2001年9月10日

目 录

岁 月 留 痕

台江手工业生产发展的历史沿革	(1)
台江工贸留痕	(14)
建国后台江工贸的发展与历史嬗变	(38)
历史悠久的台江造船业	(43)
独有的台江锡箔业	(46)
台江铜锡业	(51)
闻名的象园木雕业	(55)
台江的家具和桶石镜箱业	(59)
鲜为人知的台江鱼钩业	(64)
旧时福州的肩挑业	(66)

工 苑 奇 葩

福州手工业“三宝”之一:李厚记角梳	(71)
福州手工业“三宝”之二:杨常利纸伞	(82)
中华老字号:老天华斋乐器	(85)
老字号:老恩利酱鲢桶	(90)

闻名遐迩的台江铁器名牌产品	(92)
张立培铅筛	(101)
魏南林皮鞋	(103)
马德顺布鞋	(105)

老 厂 回 眸

旧时福州唯一的机器厂:广福利机器厂	(107)
福建银元局与福建银币厂	(117)
星闽日报馆	(124)
福建百城印务局	(129)
福州赛园蜜饯厂	(132)
美打和建德肥皂厂	(136)
国光火柴厂	(138)

老 店 春 秋

陈永盛皮枕店	(141)
华南西装店	(152)
在台江汛的大华钟表店	(157)
云锦裳洗染店	(159)
彩华绣庄和林记戏具鞋帽店	(163)
许顺兴锣鼓店	(166)
王大美毛笔店	(169)

名人聚焦

- 吴养贤:倡导国货打入国际市场第一人 (173)
- “电光刘”家族与福州南台电气公司..... (182)
- 倪松茂与福州松茂肥皂厂..... (190)
- 王贤镇与“民天”食品..... (192)
- 屠一道与他的根雕艺术..... (198)

台江手工业生产发展的 历史沿革

林精华

一

早在 4000 多年前,中原地区“华夏族”的一些部落群体,南迁到东南沿海地区,后来成为“百越族”中的一支“闽越族”。“闽越族”居闽后,以“蛇”作为图腾崇拜,开始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和商业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的分离。进入阶级社会后,又经历了夏、商、周、秦、汉诸代,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仍比中原地区显得落后、缓慢和低下,处于“火耕刀耨”、“以物易物”的“蛮荒”、“闭塞”状态。

推动福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在历史上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西晋(265—316 年)末年起至南朝时期(420—589 年)。为逃避战乱,北方劳动人民大批向南迁徙。他们带来了中原地区比较先进的生产

工具和生产技术,同原住南方的包括闽越族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开发江南地区。到了南朝时期,福建、广东、广西的开发,仍比农业发达的苏南、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地区为晚。直至南朝后期,居住在福建地区的闽越族,才开始与外界有了更多的接触,各族人民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福建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才逐渐有了初步的发展。这时福建与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就有定期的海船往来。所经的路线有两条:北自长江口以北沿山东半岛南部,经百济(朝鲜),到达日本;南由于福州得闽江三面环绕,“东江浪向应到海”之地利,自会稽郡东冶(福州)出海,经夷州(台湾)之北、琉球,到达日本。两国之间不仅有商品交换的关系,而且曾有福州的一些织工、缝工、陶工随日本使者到达东瀛,传授技艺,为日本的纺织业、缝纫业、制陶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①第二阶段是在五代十国时期(892—960年)。因北方的战争和封建王朝的更迭十分频繁,局势动荡不安,人民生活苦不堪言,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北方劳动人民又再次向南方大批迁移。这次迁移,不仅增加了南方的劳动力,而且也带来了北方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经验。因而,南方的经济在原有初步发展的基础上,突飞猛进。那时的福建也步入了这一行列,造成了中国经济重心的进一步南移。从此以后,南方经济的发展超过了北方。这种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日益趋向于固定化,直至近代。

真正开始对福州乃至整个福建的开发作出贡献的,首推五代十国时期的“开闽始祖”王审知。王审知在占有福建“五州之地”^②以后的30年间,提倡节俭,减轻赋役,奖励农工,促进生产,开辟海港,发展商业,建立学校,重视教育。这些措施的推行,成效显著。一方面提高了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社会也出现了相对安定和稳定的局面,使福州乃至整个福建的经济、文化有了长足的发展,为以后两宋、元、明、清诸代经济和文化的继续发展与繁荣,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五代十国时期的福州和泉州两地,船舶出入频繁,已发展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大商港。^③在古代,福州的手工业以丝织业、冶铁业、青瓷业、造船业、印刷业、造纸业、制茶业等为七大支柱产业,且多分布在台江地区,给海内外市场源源不断提供丰富的手工业产品,从而蜚声中外。

福州及台江地区手工业品的销售,除极少量由商人经陆路贩运到各地外,多是通过水路,或沿闽江逆流而上,到达闽北地区及省外,或沿闽江顺流出闽江口,再经海路向北、向南到达闽东、闽南地区及日本、琉球、高丽和东南亚诸国。福州台江地区乃成为海内外贸易商品——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制造和销售的始发地之一。为了适应进出口贸易的需要,在古、近代,台江地区先后开辟有“尚书庙道”等68个“道头”(码头),供海内外商船停泊装货和卸货。^④真是“万商云集”、

“百舸辐辏”，一派繁荣、热闹的景象。

二

两宋及元、明、清诸代，除明初洪武年间（1368—1398年）曾一度实行短暂的“海禁”政策外，封建政府在重视“通内”贸易的同时，也十分重视“通番”贸易，加强与海外各国的商贸往来。

海外对福州商品需求的激增，及省内外居民日常生活用品需要量的扩大，在福州以台江地区为主的除名优农副土特产品源源不断供应外，其中以手工业品的出口占大宗，给日益扩展的海内外市场，注入了生机和活力。这对促进福州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

到了明代中叶，由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商业都会的形成，福州台江地区从务农转为手工制作的劳动力日益增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各个手工业部门的分工也越来越细。其中以手工工场的出现和雇佣关系的产生，标志着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已孕育着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现以台江地区的许多手工工场为例：如造纸工场，“一槽四人，扶头一人，舂碓一人，检择一人，焙干一人。”^⑤一个制纸的手工工场，一般都有二、三十槽，人数达百余人。如制瓷器工场，分有和土、印器造坯、圆器造坯、过利、汶水、打圈、过锈、入匣、满窑等工

种，“共计一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⑥如染纸工场，共有刷、托、洒、推、梅、插、拖、表八道工序，并有拖胶匠、刀纸匠、粘贴打杂匠等的分工。如丝织工场，有车工、纱工、缎工、织工之分，在织绸过程中也有“打线、染色、改机、抽花”等工序之别。台江的丝织业因生产规模大、分工细密、质量上乘。明弘治时期（1488—1505年），福州出现新的织机，称“改机”。所以“迺有改机之绢，绡衣之丝，居市廛者，器物精巧”^⑦，备受海内外消费者的青睐。

除了手工工场外，由于居民对日常生活用品的多方面需求，在台江地区的市街中，普遍存在磨坊、油坊、酒坊、机坊、纸坊、酱坊、糖坊、染坊和木作、铜作、铁作、漆作等手工作坊，以及如铁匠、木匠、染匠、鞋匠、铜匠、银匠、织匠、窑匠、石匠、铸匠、乐器匠、泥人匠、弹花匠等“百工杂作”的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他们制成的各种生产生活用具、食品、器皿、衣饰、书籍、文玩以及特种手工艺品和加工品，琳琅满目，丰富多彩，以供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不可缺少的需要。

到了清代康熙乾嘉四朝，福州地区的手工工场逐渐式微，代之以手工作坊操作的小商品生产占据主导地位。无数的名牌产品，均在此时闪亮登场。一般的生产技术靠“祖传”技艺；产品产量和生产规模都受到一定的限制。那时，在农村占主要地位的是与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在城市则几乎纳入行会手工业

的轨道。福州小商品生产的集中地，在台江汛、中亭街、三保街、洋中亭和上下杭一带。这些小商品的生产，如雨伞、乐器、皮枕、木桶、角梳、鞋类、服装、文玩、漆筷、泥塑、甌笼、纸搭、毛边纸、算盘、车只、镜箱、家具、蜡烛、刺绣、鞭炮、锅铲、金银首饰、刀锯利器等，都因选料精、工艺巧、价格公道、实用耐用，而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三

明中叶以后至民国时期的 400 多年间，福州手工业生产分两种类型：一为手工工场。资本雄厚，分工细密，雇佣工人多，生产规模大。如丝织业、冶铁业、制纸业、制茶业、印刷业、造船业等手工工场。除自产自销外，更多的是靠产品的大宗批发。在手工工场里，工场主脱离生产专门指挥，雇佣工人已开始用银折价，“按月按工给发”。雇工靠出卖技术和劳力生活。同时，他们还要“衣食于主人”，与主人的关系也还不是“彼此以平等的商品所有者的资格发生关系”。所以，雇工“终身勤劳，也不免縲紲之苦”，所得“工食仅养一身，父母妻孥，仍然冻饿”。^⑥主人是靠剥削雇工的剩余劳动价值而发财致富。但雇工如合约期满，又不欠工银，也可辞工不做，另寻就业门路。这表明雇工与主人的关系，已由原来严格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被纯粹的货币关

系所取代。手工工场的出现和货币雇佣关系的产生，是资本主义萌芽的标志。福州同经济发达的苏浙地区一样，也加入了这一行列。如台江著名的“洪宜和”茶行、“杨常利”纸伞厂等都属此类。

另一类是以生产小商品为主的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他们“亦工亦农”或“亦工亦商”，是“家庭店”式的手工业，资本少、规模小、无细密分工，除家庭成员参与生产劳动自食其力外，也招收一二个学徒作为帮手，挂上“祖传老店”的招牌以招徕消费者，产品属自产自销的性质。不过有些外地商人慕其店铺名牌产品的畅销效应，也纷纷前来定货采购。有时因时间紧，任务重，店里劳动人手不够，产品不能及时供应，“老板”——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也临时雇佣一些熟悉本门工艺的“短工”，即临时工来参加生产。这些短工或计件工资，或计日工资，由双方协商决定，待生产任务完成后，即解除雇佣关系。这种短工，食宿由老板供给，另有小额工资，人身完全自由。台江地区的小商品生产都是采取这种形式。如“李厚记”的角梳、“魏南林”的皮鞋、“老天华”的乐器以及茶亭街各店号犁、刀、剪、锯、锉等利器的生产，即属此类。

尽管从明中叶以后，福州与苏浙地区一样也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萌芽，但这种萌芽仍十分微弱，很不完备，带着明显的封建主义烙印。工场主虽脱离生产成为剥削者，但一般都“名隶官籍”，经常受到统治者的

“坐派”和重税的勒索,想从中大发其财也不容易。个体经营手工业者的处境更为不好,同雇佣工人一样不能进一步摆脱“行会”的束缚和封建国家的控制。而雇佣工人则更惨,他们的工资常被工场主和“行头”克扣。在当时的条件下,个体经营的手工业者,虽兼有劳动者和剥削者的双重性质,但与雇佣工人一样同处于社会的下层。

四

封建“行会”的存在,是阻碍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原因之一。以民国时期的台江地区的染纸作坊为例,在其《行会章程》中明确规定:“第一,作坊内设有监督工人的“把头”匠作;第二,由官府和作坊主共同议定工价,雇工不得随意“叫歇”(罢工)加增,如欲加增,照把持行市以贱为贵,律杖八十;第三,在行会内设“坊甲”,稽查各坊,弹压雇工,禁止雇工夜出,违者重杖“递籍”(开除);第四,作坊内除坊主和雇工的货币雇佣关系外,可以招收学徒;第五,作坊主要负担雇工的饮食,并有点茶银……”如此等等,都说明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染纸业作坊,还存在浓厚的封建性质。其他手工业行会的行规,大体与此相同。^⑨

“行会”,完全是具有浓厚封建主义性质的组织。“行会”限制每个手工作坊雇工和学徒的人数;限制随

意增减商品的价格；限制新业主的产生；限制雇工不准他们成立自己的行会；压制雇工，不准他们发动“齐行”和“叫歇”的斗争。“行会”的存在，严重制约了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改进，制约了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量的提高，制约了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使产品的模式长期固定化而获不得创新，而处于一成不变的状态，严重阻碍了福州尤其台江地区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后以至民国时期，每一个独立的手工业者都要加入“行会”的组织。根据手工业生产的不同门类，成立各行业的“同业公会”，以维护他们的切身利益。但“行会”是政府直接控制下的组织，加入“行会”的成员要向政府纳税；“行市”由政府规定，不得任意增减；“行规”也要经过政府认可，然后在本业崇奉的神祠前“勒石永遵”。^⑩政府保护的是工场主和大商人的利益，真正受剥削受压迫的还是贫苦的个人经营的手工业者和被雇佣的手工业工人。

由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在福州及台江的某些手工业生产中，还出现了清代比明代更为活跃的“包买商人”的活动。何谓“包买商人”？就是商人满足于在商品流通过程中获得微利，千方百计打入生产领域来控制 and 剥削小生产者，以获取商品流通领域和生产领域的双重利润。商人采取借贷、预付原料、供应生产器械等方式，让小生产者生产他们所需的产品。如台江地区的制糖业，“春以蔗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取